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NATION FIEL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威倫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押後文件寄發日期

- 錦興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錦興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預期中策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送交中策股東。
- 威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以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中策集團重組條件達成或錦興獨立股東批准群龍收購建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日內。
-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以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七日內。

謹提述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威倫有限公司、Nation Field Limited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錦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錦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書及博資意見書之錦興通函，須於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錦興股東。惟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i)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i)將收錄於錦興通函之錦興集團其他財務資料，故錦興董事認為，需押後寄發錦興通函。錦興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錦興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載有(其中包括)中策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中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書、凱利意見書以及所有有關財務資料之中策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送交中策股東。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要約人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就互換證券建議而言，則為35日)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應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而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則應於聯合公佈日期後35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威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以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中策集團重組條件達成及錦興獨立股東批准群龍收購建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日內。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以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七日內。

載有中策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書及凱利之意見書就中策收購建議發出之中策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中策股東。

另一份載有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錦興之資料及載入群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書及凱利之意見書就群龍收購建議發出之群龍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群龍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呂兆泉先生

陳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葉德銓先生

張漢傑先生

施熙德女士

(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承董事會命
NATION FIELD LIMITED
董事
高央

承董事會命
威倫有限公司
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承董事會命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關於錦興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 (關於錦興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錦興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關於要約人及中策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 (關於要約人及中策集團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策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關於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 (關於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